

# 《投资与贸易项目的法律风险防控》课程大纲

授课教师：林承铎

企业对外进行投资及贸易时应做好相应的尽职调查，以避免相关法律风险的产生。尽职调查又称谨慎性调查，是指投资人在与目标企业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，经协商一致，投资人对目标企业的历史数据和文档、管理人员的背景、市场风险、管理风险、技术风险和资金风险做一个全面深入的审核。尽职调查的根本原因在于信息不对称。融资方的情况只有通过详尽的、专业的调查才能摸清楚，并及时规避风险。

一、投资及贸易项目的尽职调查 (一)项目或企业内在价值分析 (二)潜在的致命缺陷及对预期投资的可能影响 (三) 投资方案设计

二、尽职调查流程设计  
(一)立项 (二)成立工作小组 (三)拟定调查计划 (四)整理、汇总资料 (五)撰写调查报告 (六)内部复核 (七)递交汇报 (八)档案管理 (九)参与投资方案设计

三、尽职调查的方法 (一)文献资料的审阅 (二)参考外部信息 (三)相关人员访谈实务 (四)企业实地调查 (五)小组内部沟通

四、法律风险管理思考 (一)合同的主体 (合同当事人) 应如何确定? (二)签订合同前如何审查合同主体? (三)资格审查应提供的主要法律文件有哪些?

(四)与合同相关的几个重要问题(如公证与律师见证、电子合同的效力、传真件的效力、录音录像的效力、无权代理、表见代理、)

(五)关于合同文本签章与用印的法律风险问题分析